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9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策宇

複代理人　　李宜樵

被　　告　陳隆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5,444元及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0萬5,44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9月6日0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○○○○路口時，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，而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共計23萬4,300元（含零件費用16萬1,070元、工資7萬3,230元）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4,30

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理賠申請書、警方事故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3至62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4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9月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6日，已使用約6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2,214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61,070÷(4+1)＝32,214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61,070－32,214）×1/4×4＝128,856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61,070－128,856＝32,214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7萬3,230元，則原告可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0萬5,444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5,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

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為兼顧被告之權益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